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10年度交字第492號

原告 金財福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金財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處長）

訴訟代理人 黃慧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新北裁催字第48-DG0000000號裁決及110年5月28日新北裁催字第48-ZFB000000號等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原告係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的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而本件因卷證資料已經明確，且本院就被告已提出之採證光碟（被告並以證物送達原告表示意見），雖被告答辯狀就本案部分違規行為漏未擷取採證照片，故而由法院就該光碟（準文書證據）為擷取採證照片予以彩色列印（文書證據），惟此乃為該採證光碟內容原物之客觀展現，並無法院為主觀體會後為勘驗內容之描述記載，並非為勘驗之調查新證據，且該光碟（內容）被告既已送達原告表示意見，已為程序保障，且為避免當事人開庭之勞費及訴訟經濟，依該卷證資料已經明確，本院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之裁量，於是不經言詞辯論，直接裁判。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之裁量，於是不經言詞辯論，直接裁判。

二、另查，本件原告向本院起訴時，原本係就被告110年5月28日新北裁催字第48-DG0000000、48-ZFB000000、48-ZFB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等3件裁決，訴請全部撤銷。嗣經本院以110年7月12日新北院賢行審二110年度交字

第492號函請被告重新審查，經被告重新審查後，其中關於被告110年5月28日新北裁催字第48-Z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因違規地點尚屬密接，被告認為依一事不二罰原則及比例原則同意該裁決予以撤銷，故此部分既已依原告之請求為處置為撤銷，依法即視為原告撤回被告110年5月28日新北裁催字第48-ZFB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部分之起訴；至其餘二件被告110年5月28日新北裁催字第48-DG00000000、48-ZFB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等2件裁決被告並已依法答辯，則此2件裁決自不得視為原告撤回起訴，本院本案自應就上開2裁決即被告110年5月28日新北裁催字第48-DG00000000、48-ZFB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為審理之標的，核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爭訟概要：緣原告金財福企業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於民國（下同）110年3月12日7時55分及同日7時56分，先後行經桃園市○○區○○路○○○道0號北向62.5公里（大溪交流道北向入口匝道）時，因分別有「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等違規事實，遭民眾於110年3月12日、110年3月18日，檢具違規採證影片分別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以下分別稱舉發機關大溪分局、舉發機關第六公路警察大隊）提出檢舉不服舉發，嗣經舉發機關大溪分局執勤員警及舉發機關第六公路警察大隊執勤員警各檢視違規採證影片後，前開二舉發機關乃於110年4月14日、110年4月15日，分別填製桃警局交字第DG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國道警交字第ZFB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以下統稱本案二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各記載應到案日期110年5月29日前、110年5月30日前，並均移送被告處理。原告嗣於110年4月21日向被

告提出申訴不服舉發，經被告函請舉發機關查明原告陳述情節及違規當時情形後，仍認違規事實明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2條規定，以110年5月28日新北裁催字第48-DG00000 00號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元；復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規定，以110年5月28日新北裁催字第48-ZFB217672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3,0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以上二裁決，下統稱原處分）。原告不服原處分，於是提起本件行政撤銷交通裁決訴訟。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一）原告主張要旨：

- 1.原告於110年03月12日7時55分駕駛車號000-0000自小客車，行駛於桃園市○○區○○路上，因要上國三大溪交流道，因此路段正在施做交道改善工程，以致道路因施工而車道縮減，原告開車時因看到車道縮減，便順車道而走，忘了打方向燈，3張紅單相距3分鐘內，且不到3公里，不符合比例原則。
- 2.依道交條例，第85條之1第2項第1款規定，不得連續處罰。道交條例設置目的並非以處罰為目的，是為了改善交通，原告因疏忽未打方向燈並非惡意違規，況且該路正實施交流道改善工程，雖然違規是事實，但是警方也可以開具勸導單並非一定要開具紅單，若是惡意超速闖紅燈等交通違規，經民眾向警方檢舉，此等惡意違規警方才需開具紅單。忘記打方向燈這一種疏忽的違規，相信每個駕駛都會發生的疏失，若是民眾檢舉警方就開告發單，是否會造成鄉愿，且造成民眾檢舉違規過於浮濫，造成民眾互相檢舉，形成社會對立也造成警方和行政機關業務量爆增，站在情理法的角度，對於這種無心違規警方開具勸導單為主，不然警方變成有心人士利用工具。

（二）聲明：撤銷原處分。

01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02 (一)被告答辯要旨：

- 03 1.查本件採證影片中，原告確實於 2個不同之地點騎乘機車而
04 有跨越穿越虛線及白虛線而變換車道之事實（採證光碟之附
05 「RV-0000000000000000-VKwns.MP4」、「00000000000000_1.mp
06 4」），自應遵守變換車道時使用方向燈之規定，然原告確
07 實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違規事實明確，原告於起訴意旨中
08 亦不對此為爭執，堪認違規事實確實存在；原告固稱「自己
09 並非故意、一時疏忽，且民眾檢舉案件應以惡意違規為限」
10 等，惟查現行法律並未對於民眾檢舉案件之違規主觀要件設
11 有任何限制，原告之主張容屬對法律之誤解，原告既已於起
12 訴意旨中自陳其「一時疏忽」而違規，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
13 項之規定，應屬主觀上可歸責之情形。
- 14 2.而原告另主張本件處分有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及比例原則，
15 惟原告所違規之地點分別位於「②國道3號北向62.5公里(大
16 溪交流道北向入口匝道)」、「(3)桃園市○○區○○路上」
17 ，二者之間已相間隔1個路口以上，無上開處罰條例第85條
18 之1之適用，處分之作成並原告所稱之違法情事。
- 19 3.再者，原告合法考領汽車駕駛執照，有汽車車籍查詢資料及
20 駕駛人基本資料為憑，其對上述規定應知之甚詳，並應確實
21 遵守。是原告前揭所述，無非單方所執之詞，委無足取。綜
22 上所述，被告依法裁處，應無違誤，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23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4 四、爭點：

- 25 (一)被告認原告所有之系爭汽車，於110年3月12日7時55分及同
26 日7時56分，先後行經桃園市○○區○○路○○○道0號北向
27 62.5公里（大溪交流道北向入口匝道）時，分別有「汽車駕
28 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
29 車道」等違規事實，以原處分裁罰原告，是否合法有據？
- 30 (二)原告主張其紅單為3分鐘內，且不到3公里，裁罰不符比例原
31 則，且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1第2項第1款規定

，不得連續處罰等情為由，訴請撤銷原處分，是否有理可採？

五、本院之判斷：

(一)前提事實：原告所有之系爭汽車，於110年 3月12日7時55分及同日7時56分，先後行經桃園市○○區○○路○○○道0號北向62.5公里（大溪交流道北向入口匝道）時，因分別有「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等違規事實，遭民眾於法定檢舉期限之七日內即110年3月12日、110年3月18日，檢具違規採證影片分別向舉發機關大溪分局及舉發機關第六公路警察大隊提出檢舉不服舉發，嗣經舉發機關大溪分局執勤員警及舉發機關第六公路警察大隊執勤員警各檢視違規採證影片後，前開二舉發機關乃於法定二個月內之舉發期限內即1110年4月14日、110年4月15日分別製單舉發，並各記載應到案日期110年 5月29日前、110年5月30日前，並均移送被告處理。而原告雖於到案期限前之110年4月21日向被告提出申訴不服舉發，惟經被告函請舉發機關查明原告陳述情節及違規當時情形後，仍認違規事實明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2條及第33條第1項第4款等規定，以原處分各裁罰原告1,200元；3,000元，並記違規點數 1點情，此有檢舉人資料、本案二舉發通知單暨送達證書、原告之110年4月21日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110年5月11日國道警六交字第1106702030號函、原處分書二件、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110年6月3日溪警分交字第1100014736號函、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110年8月2日國道警六交字第1106703223號函、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舉發員警職務報告、採證照片、汽車車主歷史查詢、汽車車籍查詢及採證光碟等附卷可稽（分見本院卷第83頁至第91頁、第99頁及第107頁、第109頁、第111頁至第114頁、第119頁及第123頁、第127頁、第129頁至第133頁、第137頁、第141頁、第143頁至第145頁、第147頁、第149頁及第151頁

01)，核堪採認為真正。

02 (二)被告認原告所有之系爭汽車，於110年 3月12日7時55分及同
03 日7時56分，先後行經桃園市○○區○○路○○○道0號北向
04 62.5公里（大溪交流道北向入口匝道）時，分別有「汽車駕
05 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
06 車道」等違規事實，以原處分裁罰原告，均核屬合法有據。

07 1.應適用之法令：

08 (1)按「行車遇有轉向、減速暫停、讓車、倒車、變換車道等情
09 況時所用之燈光及駕駛人之手勢，應依下列規定：一、右轉
10 彎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右邊方向燈光，或由駕駛人表示
11 左臂向上，手掌向右微曲之手勢。二、左轉彎時，應先顯示
12 車輛前後之左邊方向燈光，或由駕駛人表示左臂平伸，手掌
13 向下之手勢。」、「汽車駕駛人，應依下列規定使用方向燈
14 ：二、左（右）轉彎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左（右）邊方
15 向燈光；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並
16 應顯示至完成轉彎或變換車道之行為。」，道路交通安全規
17 則第91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第109條第2項第2款乃分別定
18 有明文。又「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處新臺幣
19 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道路交通管理處
20 罰條例第42條亦有明文。

21 (2)次按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不
22 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未
23 依規定變換車道之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3,000元以上6,000
24 元以下罰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定有
25 明文。次按汽車在行駛途中，變換車道或超越前車時，應依
26 標誌、標線、號誌指示，並不得有下列情形：一、驟然或任
27 意變換車道。二、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三、未保持安全距
28 離及間隔。四、駛離主線車道未依序排隊，插入正在連貫駛
29 出主線之汽車中間，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1
30 條另有明文。

31 (3)再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條

規定：「本細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第1項、第2項規定：「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核上開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之規定，就其立法目的及功能，乃為防止處罰機關枉縱或偏頗，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所授權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訂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及其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用以維持裁罰之統一性與全國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受處罰民眾之公平，不因裁決人員不同，而生偏頗，寓有避免各監理機關於相同事件恣意為不同裁罰之功能，並非法所不許，於憲法上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並無牴觸（此並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11號解釋意旨理由足資參照），並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再依本件違規行為時點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記載：(1)小型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處罰鍰1,200元。(2)小型車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處罰鍰3,0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核上開等規定，既係基於母法之授權而為訂定，且就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附件所示統一裁罰基準表中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之裁罰基準內容就不同違規車種，其可能衍生危害交通安全之輕重不同，而區分有小型車、大型車，並就其是否逾越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之期限不同，分別裁以不同之罰鍰標準；另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2條之裁罰基準內容則亦是就不同違規車種，其可能衍生危害交通安全之輕重不同，而區分有機車或小型車、大型車，並就其是否逾越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之期限不同，分別裁以不同之罰鍰標準，渠等衍生交通秩序危害，既不相同，分別處以不同之罰鍰，符合相同事件相同處理，不同事件不同處理之平等原則，並未牴觸母法

01 ，是被告自得依此基準而為裁罰。

02 2.經查，本案首依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110年 6月3日溪
03 警分交字第1100014736號函文說明二所記載：「……查ATP-
04 8286號自用小客車，於110年 3月12日7時55分，行經桃園市
05 ○○區○○路上（近北上匝道口），變換車道未依規定全程
06 使用方向燈，為民眾錄影後向警方檢舉；經檢視採證連續影
07 像顯示，該車於永昌路內側車道變換往中間車道時，確實未
08 全程使用方向燈，本案違規事實明確……」（見本院卷第12
09 7頁），並對照本院卷 第153頁至第161頁所附之採證照片所
10 示，可知於照片顯示時間07:55:11 03/12/2021 時，見檢舉
11 人車輛行駛在中間車道，而在該檢舉人車輛之左前方處亦見
12 原告所有之系爭汽車行駛在內側車道等情；嗣於照片顯示時
13 間07:55:12 03/12/2021 時，見前開系爭汽車開始打右轉方
14 向燈，並往右側之中間車道行駛，且該車輛之右側車輪亦壓
15 在白色之車道虛線上等情；再於照片顯示時間07:55:13-07:
16 55:15 03/12/2021時，仍見前開系爭汽車往右切入中間車道
17 ，然自此時起卻未見該系爭汽車打右轉方向燈，而待該系爭
18 汽車已行駛進入中間車道時止，在此後段變換車道之期間內
19 ，均不見該系爭汽車有再打右轉方向燈，此情核與前揭桃園
20 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110年6月3日溪警分交字第110001473
21 6號函文所載大致相符，準此足認，原告所有之系爭汽車，
22 於110年 3月12日7時55分，行經桃園市○○區○○路上時
23 ，確有「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事實甚明
24 。而被告據此部分之違規事實，乃以原處分（即關於被告11
25 0年5月28日新北裁催字第48-DG0000000號裁決）裁處原告，
26 核屬合法有據。

27 3.再查，本件系爭汽車於110年3月12日7時56分許，行駛國道
28 3號公路北向62.5公里（大溪交流道北向入口匝道）路段時
29 ，由入口匝道之左側車道變換車道至入口匝道之右側車道，
30 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使用方向燈，經舉發機關第六公路警察大
31 隊檢視檢舉民眾所提出之錄影採證資料，遂依法舉發等情，

業據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110年8月2日國道警六交字第1106703223號函述綦詳（見本院卷第130頁），核與本院卷第141頁所附之舉發員警職務報告內之第二點所記載：「二、第RV-0000000000000000號檢舉案，民眾檢舉該車於110年3月12日07時56分許，行駛國道3號公路北向62.5公里處（大溪交流道入口匝道），未依規定變換車道（變換車道未使用方向燈）；經檢視檢舉人所提供之行車影像錄影採證資料，前述路段係二車道匯流處（內側入口匝道縮減），被檢舉車輛由內側入口匝道向右變換至外側入口匝道，變換車道前至變換車道完成期間，其方向燈均未閃爍亮起。……」（見本院卷第141頁）大致相符，復觀諸本院卷第163頁至第169頁所附之採證照片所示，於照片顯示時間0000-00-00 00:56:49時，見本件系爭汽車行駛在入口匝道之左側車道，嗣於照片顯示時間0000-00-00 00:56:50至07:56:51時，復見該系爭汽車向右行駛，並跨越白色穿越虛線，切入入口匝道之右側車道，但在變換車道之過程中，均未見該系爭汽車有打右轉方向燈等情，則綜合上開證據資料對照以觀，足證原告所有之系爭汽車，於110年3月12日7時56分，行經國道3號北向62.5公里（大溪交流道北向入口匝道）時，確實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違規事實無誤。從而，被告據此部分違規事實，以原處分（即關於被告110年5月28日新北裁催字第48-ZFB217672號裁決）裁罰原告，亦屬合法有據。

（三）原告主張其紅單為3分鐘內，且不到3公里，裁罰不符比例原則，且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1第2項第1款規定，不得連續處罰等情為由，訴請撤銷原處分，乃屬無理，均不可採。

- 1.按行政罰法第25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準此，違法行為人倘基於各別之行為決意，所為連續在自然意義上可視為複數之違規行為，縱其數次行為所違反之處罰規定，係屬同一，且違規

之行為事實亦屬相同，但仍應就此數個違反行政義務行為，分別予以評價處罰，此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3條第1項本文規定：「二以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之行為，應分別舉發、處罰。」同採斯旨，亦可自明。而查，原告所有之系爭汽車，於110年3月12日7時55分及同日7時56分，先後行經桃園市○○區○○路○○○道0號北向62.5公里（大溪交流道北向入口匝道）時，分別有「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等違規事實，不論其違規行為態樣以及裁罰規範均不相同，縱使本件系爭汽車前後二次違規時間相隔不超過3分鐘，且距離亦不到3公里，但就時空之密接性而論，依自然觀點判斷足可作明顯之區隔，如此原告基於各個不同車道及路段之行車狀況，而所為不同之決意所為，即應屬數行為，故被告據此分別處罰，已屬適法有據。

2.次按比例原則乃謂國家行政目的之達成與限制人民基本權利之手段間，須符合必要性、適當性且其保護之法益與侵害法益間無顯失均衡之情形。原告所有之系爭汽車，於前揭爭訟概要欄所示時地，分別有「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本案二舉發違規事實，已如前述，則被告機關依法原處分為本件裁罰，不但合法，亦符合比例原則。

3.至於原告所有系爭汽車，於110年3月12日7時55分及同日7時56分，行經桃園市○○區○○路上時，有「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事實，乃是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2條所規範之行為，並非上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1第2項第1款所規定限制連續舉發之違規行為態樣，依法亦難認有適用或類推適用上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1第2項第1款之規定，特再敘明。

4.綜上所述，原告主張其紅單為3分鐘內，且不到3公里，裁罰不符比例原則，且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1第2項第1款規定，不得連續處罰等情為由，訴請撤銷原處分，均

屬無理，不可採。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核後，或與本案爭點無涉，或對於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無庸一一再加論述，爰併敘明。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所以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結論：原處分均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均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
行政訴訟庭 法官 楊志勇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750元。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由本院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書記官 林楷勳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